

合力筑牢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

法治观察

面对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新特征新挑战,相关部门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打出综合治理组合拳,合力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

秦帅

个人信息保护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2100余件4400余人。同时检察机关发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呈现一些新特点新趋势,值得关注。

在数字经济时代,信息已成为一种“关键资产”。公民个人信息之所以出现泄露乱象,原因在于巨大的“市场需求”。从精准营销到网络诈骗,从金融欺诈到恶意追债,公民个人信息被不法人员视作可交易的“商品”,形成了收集、倒卖、使用的非法利益链条。

更值得警惕的是,信息泄露所涉及的行业领域极其广泛,几乎覆盖了公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涉及信息也不局限于身份信息,许多高度敏感的数据同样被不法人员盯上,如医疗健康、旅游出行信息,甚至是行踪轨迹等,这些泄露的信息,随即成为电信诈骗、非法引流推广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

从检察机关办案情况看,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案件已非零散个案,而是呈现出精准化、技术化、链条化与危害复合型的明显趋势。一是公民个人信息获取与使用愈发精准化,在黑客产业链条中,个人信息不再是模糊的数据,而是被明码标价的“物料”。如诈骗人员利用这些信息刻画目标对象画像,量身定制骗局,很容易使对方掉入陷阱,极大提升了诈骗活动的精准性与欺骗性。

二是利用网络爬虫、木马病毒、渗透工具等黑客技术窃取个人信息已成常态。如在检察机关办理的赵某等人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中,不法分子就是通过查询“社工库”,利用系统漏洞攻击网站等手段非法获取、发布被害人隐私信息。

三是有关个人信息的非法交易日益呈现出隐蔽化、链条化特征。例如,企业“内鬼”利用管理漏洞非法获取、盗卖数据,接应人员借助“暗网”等隐蔽网络传递非法信息并采用虚拟货币结算,逐渐形成了从信息窃取、交易到非法应用的完整地下产业链条,加大

了追踪和打击难度。此外,个人信息泄露的危害呈现出复合型特征,不少不法分子通过网路“开盒”的方式助推网暴升级,对于公民个人而言,无疑会遭受精神侵害和财产损失的双重威胁。

保护好公民个人信息,事关公民合法权益保障,事关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更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凸显了国家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高度重视。面对当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新特征新挑战,相关部门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打出综合治理组合拳,合力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护网。

首先,要压实数据收集者的主体责任,及时堵塞管理漏洞。数据收集者是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第一道关卡,更是守护数据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应通过加大技术防护投入,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严防技术攻击型数据窃取和“内鬼”窃取数据,从源头上拧紧信息安全安全阀,将信息泄露风险消灭于萌芽状态。

其次,要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安、网信、金融等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既惩处犯罪链条末端行为人,又注重追查数据泄露源头,强化全链条治理,斩断黑灰产业链。

再次,要提升公民素养,增强防范意识。许多信息泄露事件,始于个人点击可疑链接、下载恶意软件或在不明页面填报信息。因此,须进一步提升公众对可疑软件、钓鱼网站的识别与防范能力,唯有让每个人都成为个人信息的“哨兵”,才能构筑起最广泛的个人信息保护社会防线。

最后,要完善法律法规,堵塞制度漏洞。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数据应用场景层出不穷,部分互联网新业务游走法律规范边缘,存在数据监管盲区。对此,需要立法方面及时跟进。值得关注的是,刚刚完成修改的网络安全法,增加了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相衔接的内容,进一步完善了网络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在处理个人信息、管理数据方面的法律责任,这有助于减少个人信息在网络环境中的泄露、传播风险。

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是一项与时俱进的系统工程,未来仍要根据技术发展和实践需要,适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新兴技术应用划定行为红线。只有凝聚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民自觉、法律保障的多方合力,才能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刑侦教研室主任)



法史微评·长治久安谈

相如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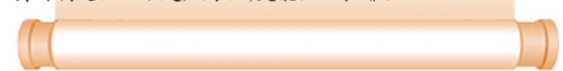
钟燃

据《资治通鉴》等记载,大唐开元元年(713年)三月,玄宗皇帝即位未久,正欲励精图治。在万象更新之时,一份来自胥吏县尉相如的谏疏摆上了御案。这份《时政疏》中提出精辟论断:“法贵简而能禁,罚贵轻而必行。”即法律贵在简当而能够禁止恶行,刑罚贵在轻缓而能够必定执行。唐玄宗览奏后,大加赞赏,认为其中要害。

这一谏言,正是“贞观之治”成功经验的深刻总结,从而推动开元与贞观的法制精神联系起来。据《贞观政要》等记载,贞观年间,唐君围绕法制有许多深入探讨。一次,唐太宗对旧律规定“盗边粮一斗者死,强盗兵器者绞”提出质疑,说:“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也。若盗粮一斗即处死,私藏兵器便绞刑,量刑过重,恐失民心。最后决定将“盗边粮一斗死”改为“杖一百”,“私藏兵器绞”改为“流三千里”。还有一次,大臣们拟将律中的绞刑,减为砍断右脚。太宗仍觉得过严,说:“肉刑已经废除很久了,想办法用别的刑罚来替代。后改为加役流,即流放三千里,并在流放地服三年的苦役。太宗曾反复告诫臣下:“用法务在宽简。”“国家法令,必须简约,不可一罪作数种。格式既多,官人不能尽记,更生奸诈,若欲出罪即引轻条,若欲入罪即引重条。”“法贵简当,使人易知。”这些做法和思想进一步促使唐律“凡刑须去重、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更为可贵的是,唐太宗和大臣出于对隋代“宪章避弃”亡国教训的深刻反思,坚持无论是皇亲国戚、朝中重臣,还是普通百姓,只要触犯法律,都必须依法惩处。贞观初年,曾立下赫赫战功的广州都督关仁弘因贪污受贿被揭发。太宗十分器重他,一度犹豫是否处死,但最终还是依法将其削职为民,流放钦州。唐律编纂完美体现了“简当”,而贞观司法生动诠释了“必行”。贞观年间持续释放违法必究的信号,让官吏们意识到无论是谁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也使民众不抱有以身试法的侥幸心理,最终成就了因循常守,几致刑措,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盛世景象。

对于“法贵简而能禁,罚贵轻而必行”的主张,后世多有赞誉。明末清初的思想家王夫之在《读通论》中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斯言也,不特于老氏,抑不流于中、韩,洵治道之言乎!”意思是说:这一论断既不偏向道家的无为而治,也不属于法家的严刑峻法,确实是深谙治道之道的真知灼见。简而能禁,反而有所谓的“法令滋彰,盗贼多有”不同,它删除了法律中繁琐苛细的部分,抓住了惩治“大罪”这个关键,以达到“止奸恶”的积极治理目的,这是一种建设性的简而适当,既吸收了道家的清静简易,又超越了道家的放任虚无。轻而必行,是指刑罚宽平、适度,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罪与罚如影随形,使两者之间建立起必然的、确定的联系,也就是轻而不纵,严而不滥。这既汲取了法家的“信赏必罚”精神,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又与法家的“以刑去刑”,“严苛暴虐划清界限,使法律在力度和温度之间找到了平衡。晚清法学家、中国近代法律改革先驱沈家本在《历代刑法考》中,对这一主张,联系中国历代之兴衰,作了系统阐发。他认为,法律的有效性在于简而易行,而非繁苛严苛;刑罚的威力在于一视同仁,违者必罚,而非严酷程度。

“法贵简而能禁,罚贵轻而必行”,堪称中华法制文明的智慧结晶和中国古代国家治理的良训。然而,提出这一远见卓识的法相如,当时仅是主管基层治安的县尉。或许这种贴近民间疾苦的实务视角,在高层摸爬滚打的实践历练,让他真切体会到繁法苛刑对民生的困扰,使他清醒认识到:是法律的简便易行而不是繁缜滋彰,更能给老百姓带来安居乐业;是刑罚的确定性而不是严厉性,更能阻止犯罪。



微言法评

商业体检不能唯利是图

据媒体近日报道,伴随居民健康意识提升,我国健康体检需求持续增长,商业体检机构也随之发展壮大。然而,诱导消费、过度检查、漏诊误诊等乱象层出不穷,行业秩序亟待规范。

商业体检的异化,根源在于“逐利思维”对“责任意识”的侵蚀。体检作为健康筛查的第一道关口,尤其需要严谨负责,但当前市场上出现的这种“敷衍了事”的服务,不仅无法为健康保驾护航,反而可能因延误病情,给消费者带来不可逆的伤害。体检从来不是一门只谈利益的生意,而是关乎万千家庭幸福的民生事业。体检机构必须提升专业水平和责任意识,沉下心来做好服务;监管部门须强化“穿透式监管”,对相关机构开展常态化检查,让违规者付出代价。同时,消费者也要理性选择,并积极维护自身权益,倒逼行业规范发展。(徐建辉)

点燃迈向航运强国的法治新引擎

一语中的

吴煦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0月28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海商法。这部自1993年起施行的“航运基本法”完成了首次全面修改,新法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次修订,立足于我国从航运大国迈向航运强国的历史新定位,积极回应时代发展之需,为航运贸易的高质量发展立规护航。

海商法是调整、规范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重要民商事法律和涉外法律。三十多年来,这部法律在维护航运参与方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保障了我国海运事业的健康运行,支撑了国际贸易的顺畅往来,为我国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发展成为世界第一贸易大国和航运大国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持续深化,航运领域面临诸多新情况新挑战。昔日的前瞻设计,在应对今日的新实践、新业态时,难免会显现出一些“力不从心”。一方面,数字浪潮席卷全球,电子提单、电子运单等数字化单证在实践中广泛应用,但现行法中却未对此明确规范,法律的滞后在一定程度上缚了航运业数字化转型的脚步。另一方面,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深入人心,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对船舶污染防治法律制度的完善提出了新要求。在此背景下,对海商法进行一场全面而深刻的修订,已不仅是法律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此次修订是立足当下、着眼未来的系统性工程,其积极意义与突出亮点主要体现在几个层面。首先,打破规则壁垒,有助于推动构建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新规最具突破性的修改之一,便是删除了原先第四章不适用于国内港口间运输的“除外条款”,实现了国际与国内沿海海上货物运输法律规则的“并轨”。这意味着,无论是国内沿海还是国际航线,除个别条款因制度差异不予适用外,将适用统一的法律规则。这一变革解决了长期困扰业界的“同货不同责”问题,极大便利了航运企业统筹运营,有利于形成规则统一、竞争有序的现代航运市场体系,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法治举措。

其次,拥抱数字时代,为航运业插上“数字翅膀”。新法增设“电子运输记录”专节,正式赋予电子提单等数字化单证与纸质单证同等的法律效力。它明确了电子单证的签发、使用与转换规则,为航运业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扫清了法律障碍。未来,贸易各方凭借电子提单即可完成货物提取与物权转让,将大幅减少纸质单证流转所需时间与风险,显著提升供应链效率,使我国航运贸易更具国际竞争力。

再次,彰显人文与生态关怀,绘就航运发展温暖底色。新法不仅关注效率,更强调公平与可持续。在权益保障上,其大幅提高旅客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同时明确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必须依法或依照相关船员劳动与社会保障国际条约规定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障海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后盾。在生态保护上,新增“船舶油污损害责任”专章,确立了“污染者付费”的基本原则,并建立起强制责任保险与赔偿基金制度,为海洋生态筑起了严密的法治防护网。

最后,新法还展现出更加自信的对外开放姿态。它一方面积极对接国际最新公约与惯例,确保我国规则与全球通行做法相兼容,如将航次租船合同归于租船合同章节;另一方面,完善了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明确在我国港口装货或卸货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强制适用我国法律,这增强了我国法院对相关案件的管辖权与我国法律的话语权,是推动涉外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

总而言之,新修订的海商法顺应时代潮流、回应实践需求,凝聚各方智慧,通过系统解决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痛点与堵点,不仅为我国由航运大国向航运强国迈进提供了更有力的法治引擎,也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全球航运治理的坚定决心。我们有理由期待,这部焕然一新的法律将在中国向海图强的宏伟征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作者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

热点聚焦

秦天宝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不久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10月28日起至11月26日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分为6章,共53条,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案件领域、管辖规则、调查取证、诉前程序及审判执行等作出了全面规定。这意味着我国公益诉讼法保护,特别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法治化迈出关键一步。

经过十年探索与实践,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从萌芽到成熟,即将迎来专门立法的保障,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益诉讼法保护进入法治化推进的新阶段。从国际来看,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都没有一部专门的检察公益诉讼法,因此,我国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具有开创性和独特性。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我国司法进程中的重要制度创新,自创设以来,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逐渐形成了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据统计,2015年7月至2025年9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22.4万余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10.2万件,民事公益诉讼12.2万余件。检察机关将诉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作为优先目标,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86.8万余件,回复整改率达98.5%;向法院提起诉讼6.8万余件,提起诉讼的99.6%得到裁判支持。

与此同时,随着实践的深入,检察公益诉讼也

夯实公益司法保护的法治根基

面临一系列结构性难题。目前公益诉讼相关条款分散在二十多部单行法中,法律依据零散,体系性不足。实践中还存在职责界定与履职标准不统一、案件范围与程序规则有待系统明确,判决执行与公益修复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公益诉讼案件的判决执行,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判决的执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行政机关的配合意愿。由于调查核实权刚性不足,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经常面临取证困难,这些问题亟须通过专门立法系统性解决。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不仅是对过去十年实践经验的总结提炼,更是公益诉讼保护“中国方案”的法治升华,具有多方面深远意义。首先,有利于构建系统完备的公益诉讼制度体系。草案对案件范围、管辖规则、调查取证、诉前程序等作出全面规定,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程序体系。通过专门立法对办案领域进行系统性明确和完善,可以弥补当前办案法律依据分散的不足。草案列举了现行法律规定的14个领域,新增了文化遗产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这两个在实践中较为成熟的领域,并设置了兜底条款,为未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预留了空间。

其次,有利于提升司法公信力与公益保护效能。草案明确了人民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则,应当客观公正,依法公开,接受监督;坚持保护优先,注重预防。通过立法明确检察机关不缺位也不越位,为开展公益诉讼划定了边界。合理配置检察机关办案职权,规定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调查收集证据,可以破解公益诉讼“取证难”的实践困境,有助于提升办案质效。

再次,有利于推动形成公益保护合力。立法将完善“府检联动”机制,推动信息共享、联合督办制。草案规范完善了诉前程序,规定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及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等程序,要求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当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通过优先发检察意见等审前程序安排,体现了对行政优先原则的尊重,有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公益保护效率。

最后,有利于夯实公益司法保护的法治根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立法将为我国公益诉讼法保护制度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和保障——通过立法把改革探索实践中积累的有益经验和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有利于为系统性解决公益保护领域问题提供法律制度支撑,为更及时、更充分、更有效地维护公共利益夯实法治根基。

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是当前推动公益诉讼领域法治化的重要一步。通过立法程序制定并实施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期待未来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在专门立法的保障下更加规范有序发展,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此外,立法进程本身也是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通过广泛吸收各方真知灼见,让立法与实践需求更好衔接,必将为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公益诉讼研究基地(武汉大学)主任)

图说世界

据媒体近日报道,当前外卖平台一些看似烟火气十足的店铺“实拍图”,其实是外卖商家利用AI技术生成的虚假图片。这些商家的线下门店通常并无堂食位置,环境也同“实拍图”所展示的相差甚远。

点评:线上图片和线下门店“两副面孔”,这种造假行为不仅侵害消费者权益,更埋下食品安全隐患,必须严肃处理、加强监管。

文/易木



以公正裁判引领种业创新

法律人语

朱一飞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最近对两起涉及蝴蝶兰品种权侵权纠纷上诉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认定被告均构成侵权,维持原判,受到广泛关注。

在两起案件中,最高法院通过构建“名称核心要素相同+主要性状高度相似+检测报告等其他相关证据+缺少反证”的“同一性认定”框架,认定被告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繁殖、销售涉案蝴蝶兰繁殖材料,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此种综合认定框架有效解决了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件中被告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同一性认定”的难题,化解了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检测难、比对难、判定难”的司法困境,为类似纠纷案件的事实认定与司法判断提供了可参考的路径。

更重要的是,这两起案件的裁判思路明确传达了司法机关强化植物新品种保护、激励种业创新的鲜明导向:一方面,构建同一性认定框架,打破司法裁判对单一检测的依赖。长期以来,司法机关对于植物新品种权侵权纠纷案件的裁判高度依赖鉴定意见或检测报告。一旦报告存疑,司法裁判便容易陷入僵局。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本案中,创造性地将“名称要素”“主要性状”“检测报告”和“抗辩证据”予以综合考量,认为在案证据已形成较为完整的证据链条,从而认定被告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为同一品种具有高度可能性。此种认定框架架出了“检测报告存疑则无法定案”的传统思维,能防止“仅凭名称即认定侵权”的主观臆断,并避免侵权行为逃脱法律追究,切实保障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纾解品种权人“维权难”问题。长期以来,证明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困扰着品种权人。对此,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充分利用举证责任、基因分子检测、技术调查、专家辅助、专家咨询等手段,解决专业技术事实查明难题;积

极适用举证妨碍、举证责任转移及事实推定规则,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有效减轻品种权人证明负担。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明确指出,在案证据若能证明被告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具有同一性的事实可能性较大,而被诉侵权人未能提供有效反证证据或者所提供反证证据不足以削弱前述证明力的,即可认定侵权成立。此种裁判思路科学运用民事诉讼中的“高度可能性”证明标准,依法减轻了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和举证压力,解除了育种主体“不敢创新、不愿维权”的核心顾虑,提升了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的实践效能。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种业自主创新是农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环节,也是我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根本保障。当前,以基因编辑、全基因组选择、合成生物学等为代表的种业科技迅猛发展,世界范围内的种业竞争已从单纯的市场份额争夺,演变为一场由生物技术、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深度融合驱动的科技较量,其核心是掌握面向未来的育种技术及其知识产权。面对新形势新挑战,必须加快构建系统完善、运行高效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

为促进种业创新发展,建设种业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这两起案例为植物新品种保护司法实践树立了标杆,通过个案裁判激活种业创新的底层动力,向有行业释放了创新者受保护、侵权者必追责的强烈信号,有助于促进更多企业、更多资源投入到“卡脖子”品种、特色品种的研發中。从长远看,未来应进一步加强植物新品种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推动建立信息共享或第三方保护的有机衔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和尺度,形成保护合力;综合运用仲裁、调解、专家咨询等多元纠纷化解机制,高效便捷化解涉及种业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降低维权成本;持续加强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在有关法院增设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专门合议庭,提升审判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保护植物新品种的自觉意识和维权水平。

植物新品种保护是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事关国家粮食安全,事关农业强国建设。我们应准确把握当下种业发展的规律特点,不断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体系,强化司法保护,增强执法监管效能和震慑力,为种业创新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实有力的支撑。

(作者系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院长)